**河南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学业**

**导师方案**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外国语学院英语和日语专业特点及师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外语专业本科生教育教学质量，现决定开展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开展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建设工作，是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迫切需要，也是激发学校教师育人内生动能、构建全员育人格局的重要抓手。为高质量推进本项工作，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按照学校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学院成立学业导师工作专班，全面负责导师制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学业导师工作专班如下：

 组 长：平 瑞 李惠敏

副组长：张 明 李 红 郑忠耀 吴 敏

成 员：孙 强 段继绪 刘庭华 张苏燕

 杨俊霞 张 丽 曹旺儒 刘国立

 李芳芳 王雷霞 尹 祥

联络员：曹旺儒

二、导师遴选

1.学业导师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关心学生，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同时应具有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了解所指导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培养过程。受到学校处分的教师处分期内不能选配为学业导师。

2.新生入学后第一周，为每名学生配备导师，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15名。指导周期为四年。本科生导师的配备由教师自愿报名，学生与教师双向选择与组织调配相结合的办法最终确定人选。指导周期内遇有特殊原因，经个人申请、教研室备案、学院批准后，方可调换。导师遴选工作在学业导师工作专班指导下，教科办负责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三、导师条件和职责**

**（一）任职条件**

1.凡受聘全职任教的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担任教学任务三年以上、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师都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导师。学院的党政管理干部可以受聘担任本科生导师。

2.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高尚、价值观念正确、言谈举止端庄。学业导师应言行一致，言传身教，不得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因违纪违法、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处罚、处分的，立即取消导师资格。

**（二）岗位职责**

1.人生导航：主要是对学生思想品德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学业指导全过程，引导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激励帮助学生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及时关注学生的学习与身心健康，经常性地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和知心朋友。导师要言传身教，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关心其成长成才。

2.生活导引：主要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安全教育和恋爱观、幸福观教育。注重学生个性的健康发展和高尚人格的培养，并指导和监督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以及和谐的人际关系。

3.学习导学：主要是对学生进行专业理论基础、听说读写译等专业技能及获取知识能力、跨文化交际能力、考研和就业等方面的指导。要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对学生选课、专业方向选择、双学位选读、个人学习计划制定、读书计划、学年社会调查、职业生涯设计、本科毕业论文撰写等方面进行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创新精神以及专业素质。

4.学术导思：主要是对学生进行科学思维的培养和思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观。根据学生个体差异，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材施教进行个性化的学术训练；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科研课题、毕业设计（论文）等创新实践活动，拓宽学生学术视野，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

5.发展导向：主要是对学生进行大学生活规划与设计，为其职业生涯导向、导路。指导大学四年的学习、生活、能力发展、人际关系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就业观。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鼓励和引导有潜质的学生继续深造，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为学生考研、出国、就业提供帮助，真正成为大学生进行生涯规划的必备书籍和良师益友，为其人生定舵把向。

四、导师聘任与考核

1.学院将担任学业导师纳入教职工岗位职责，凡符合学业导师资格的教职工，一个聘期内至少要有2年的学业导师经历，否则聘期考核中不得评定为优秀格次。教职工受组织指派后，不履行学业导师义务的，以及学业导师任务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格次。

2.学院对学业导师进行绩效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定性和定量各占40%、60%的权重。详见《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绩效考核办法》。按照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基本合格。学院每年表彰一批优秀本科生导师（约占导师数30%），择优报请学校表彰。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度工作考核和学业导师津贴发放。

五、学生职责

1.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2.每学期初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学期学习计划。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

3.客观、公平、公正评价导师的工作情况。

六、导师工作要求

1.坚持正确的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要求，有利于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

2.每学期开学初必须与学生见面，了解所指导学生的情况，并保持联系。

3.一般情况下，每月与被指导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1次，每学期面谈或集体指导3-5次。

4.关注所指导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了解学生心理动态，及时有效地对学生进行指导和帮助。

5.充分发挥导师在人生导航、生活导引、学习导学、学术导思、规划导向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教研融合、师生相长和“三全育人”大格局的落地生根。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由学院教科办负责实施和解释。

河南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

本科生学业导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称** |  | **职 务**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指导专业** |  |
| **研究方向介绍**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选聘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一式一份，由导师选聘单位留存。